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號

原告 張春輝

被告 嘉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原告若逾期未繳裁判費，將駁回其訴：

一、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房屋之課稅現值新台幣22萬8100元，與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新臺幣55萬元併算，計為77萬8100元，而核徵本件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8480元。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系爭房屋之現況彩色照片，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如為非保存登記建物，亦請說明其樓層、構造及提出坐落土地地號、地籍圖等..資料）。

三、提出被告嘉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登記（及異動）資料、全體董事資料。

四、再確認租賃範圍是一樓或整棟？現占有使用情況如何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